

2005 司法考试

进阶达标系列

6 国际法学

冯霞 张爱宁 陈金木 编著



LG400司法考试培训学校指定用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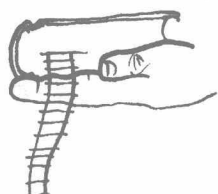
中国宇航出版社

进阶达标系列 2005司法考试

6 国际法学

编著 冯 霞 张爱宁 陈金木
策划 宏元法泰

中国宇航出版社·北京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学 / 冯霞, 张爱宁, 陈金木 编著. —北京:
中国宇航出版社, 2005.3
(进阶达标系列)
ISBN 7-80144-788-3

I. 国… II. ①冯…②张…③陈… III. 国际法—法的理论—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5915 号

策划 宏元法泰 责任编辑 李 琳 封面设计 海意工作室

出版 中国宇航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阜成路 8 号 邮编 100830
(010)68768548

网址 www.caphbook.com / www.caphbook.com.cn

经销 新华书店

发行部 (010)68371900 (010)88530478(传真)
(010)68768541 (010)68767294(传真)

零售店 读者服务部 北京宇航文苑
(010)68371105 (010)62579190

承印 北京时事印刷厂

版次 2005 年 4 月第 2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1 / 16

规格 787 × 1092

印张 19

字数 389 千字

书号 ISBN 7-80144-788-3

定价 31.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发行部调换

前言

司法考试之所以被国人称为“第一考”，不仅在于其高门槛、严要求，更重要的是司法考试本身具有三难：理解难以透彻，记忆难以准确，应用难以得心应手！

司法考试立足于考查现行法律规定和法学基本原理，但法律规定和法学原理都比较抽象、深奥，要理解透彻很难；司法考试以大纲为依据，但围绕大纲进行编写的教材就有 300 多万字，列入大纲的法律条文更达 1 万多条，如此多的内容，要记忆准确也很难；司法考试的大部分试题都以案例形式进行考查，需要考生具有灵活应用法律知识的能力，而从记忆到应用显然有一定距离，想应用熟练，在考场上拿高分更难！

针对司法考试的上述特点，继“司法考试导航系列”、“司法考试射雕手系列”之后，宏元法泰司法考试研究室又倾力策划了这套“司法考试进阶达标系列”辅导书。其共分六册，包括《法理学 法制史 宪法学 法律职业道德》、《民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 诉讼法学》、《商事法学 经济法学》、《国际法学》，根据各部门法在司法考试中所占分值比例的不同；在内容编排上取舍得当、重点突出、主次分明。各分册都设置了大量表格，对相关内容进行归纳、比较，使其一目了然、条理清晰，旨在最大限度地帮助考生攻克司考难关：

知识体系 + 重点识记 + 注意领会，助您透彻理解、轻松记忆；

达标测试，助您熟练应用；

考点统计 + 真题例解 + 综合题解，助您全面领略司考风貌！

各分册具体体例安排如下：

(1)【知识体系】将每章内容以结构形式列出，点明内在逻辑，使考生能宏观把握该章内容，构建知识体系。

(2)【考点统计】统计历年考点,更有利于考生在复习过程中有的放矢。

(3)【重点识记】为该书的核心所在。根据考纲,对重要知识进行了讲解、比较和归纳,以便考生透彻理解并快速、准确地记忆!同时,在该栏目中配有“注意领会”小栏目,针对相关知识点中易误解、易忽略、易混淆的内容作了进一步阐述。

(4)【真题例解】选择了1999~2004年以来最经典、最具有代表性和导向性的真题,以考点为划分标准置于各章节之后作为学习标尺,以便考生了解实战的风格及难易程度。

(5)【综合题解】将每一部门法中涉及跨章多个考点的不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放置一处,便于考生理解掌握司法考试中综合题型的考查特点。

(6)【达标测试】完全顺应司法考试对各部门法的题型设计要求,基本涵盖了考试大纲所列知识点,通过演习可以达到自我检测和巩固,以点带面、举一反三的效果。

“司法考试进阶达标系列”主要由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外交学院、北京林业大学等院校的多位法学教授、副教授、博士共同完成,是2004年司法考试“进阶指导与达标测试系列”的修订版。此次修订的多位作者均长期致力于司法考试辅导,对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记忆方法及答题技巧均有准确的把握和独到的见解。

如您在使用本系列辅导书以及其他宏元法泰所策划图书的过程中遇有各类问题,均可通过网站:www.lawyerstep.com的“司考天地论坛”取得帮助!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服务。

相信本系列辅导书能够成为您复习中的良师益友,圆您司法职业之梦!

编者

2005年4月

目 录

国际经济法/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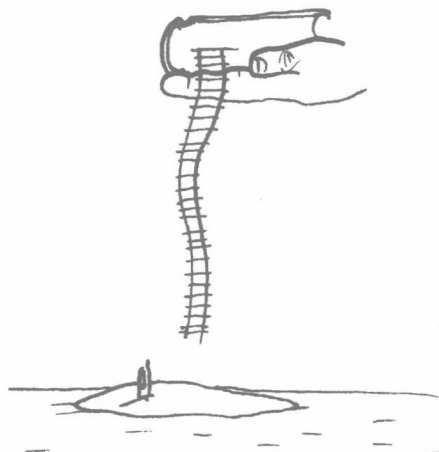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贸易术语/3
-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13
-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20
- 第四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45
- 第五章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50
- 第六章 国际投资法/61
- 第七章 世界贸易组织/71
- 第八章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84
- 第九章 知识产权国际法律保护/93
- 第十章 国际金融法/103
- 第十一章 国际税法/107
- 达标测试/113
- 参考答案/124

国际私法/134

- 达标测试/180
- 参考答案/190

国际公法/199

- 达标测试/283
- 参考答案/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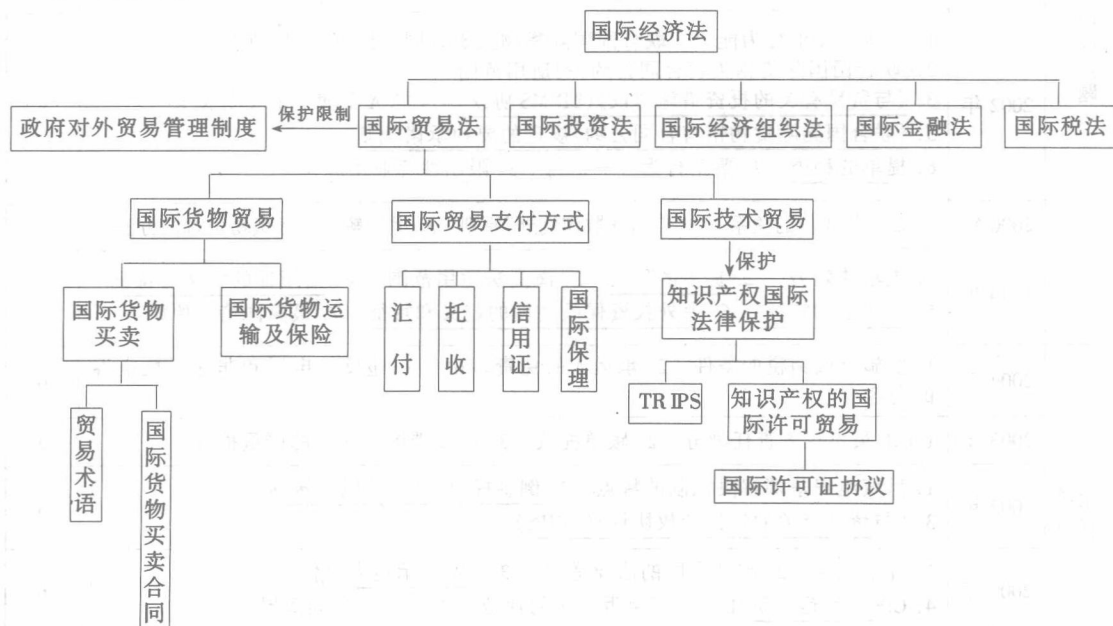
国际经济法

综 述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的总称,是一个独立、综合性的新兴法律部门。构成国际经济法统一体系的分支部门主要有: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经济组织法、国际金融法和国际税法。国际贸易法是国际经济法的重点,它包括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技术贸易和国际贸易支付方式。本书中有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均是国际货物贸易的分支内容,而知识产权的国际法律保护则是国际技术贸易的核心问题之一。国际投资法是有关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国际经济组织法主要关注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基本法律制度;国际金融法规范国际资金融通法律制度;国际税法则以税收管辖权为核心展开,涉及国际避税、国际重复征税等制度。

国际经济法在考试中考查极为频繁,自 1996 年以来,其分值从未低于 14 分,尤其是近 4 年,年均分值高达 16.5 分(2004 年总分改为 600 分后,国际经济法部分的分值为 22 分),更凸显其在考试中的重要地位。国际经济法的题型以选择题为主,试题复杂、难度极高,是最容易丢分的部分,但由于其特别侧重于对基础知识的考查,因此,掌握本法内容并非无章可循。在复习本法时,应抓住贸易术语、国际货物运输中的提单、国际贸易支付方式等基础知识点,深入理解相关内容。另外,还须结合练习,以期运用自如。

【知识体系】



附注:“TRIPS”意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考点统计】

题型	年份	考 点	分值
单项选择题	2004 年	1.《海牙规则》的承运人免责事由 2. 限制、禁止进出口的原因 3.《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的适用范围 4.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程序 5. 平安险的责任范围 6.《伯尔尼公约》的主要内容	6
	2003 年	1. 银行审单原则 2. 多边担保机构担保违约险的含义 3. 原产地国家进口货物计税标准 4. 反补贴措施之补贴含义 5. 反倾销税的纳税人	5
	2002 年	1. <u>国际贸易术语</u> 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3. 国际海运保险: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险种承保范围 4. <u>承运人的基本义务</u> 5. <u>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IC-SID)的管辖权</u>	5
	2000 年	1. EXW 2. <u>CIF</u> 3. “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的管辖权 4. 国际税收的全额抵免 5. 优先权保护	5
	1999 年	1. <u>贸易术语</u> 2. <u>提单的种类</u> 3. 海上货物运输中承运人免责事由 4. 非集装箱货物承运人责任期间 5. 共同海损的范围 6. 国际票据中汇票的种类 7.《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 8. <u>《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中的国民待遇</u> 9.《公约》的适用范围 10.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承诺的效力	10
多项选择题	2004 年	1. CIF 贸易术语、要约、承诺 2.《对外贸易法》关于货物进出口管理的规定 3.《海牙规则》中的承运人免责 4. 跟单托收中银行的义务和免责 5.《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的担保制度	10
	2003 年	1. 承运人责任 2. 海难救助 3. 一切险的范围 4. 信用证“软条款” 5. <u>《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u> 6. 关税减让 7. <u>《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中的国民待遇</u> 8. <u>《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u> 9.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卖方违约的补救办法	9
	2002 年	1.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 2.《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 3. <u>《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TRIMS 协议)</u> 4. FCA 下卖方的交货义务 5. <u>《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的要约承诺规则</u> 6. <u>提单的种类</u> 7. 票据行为——拒付 8. 限制性商业条款	8
	2000 年	1. 委托与代位的关系 2. “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 3. 世贸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方法	3
	1999 年	1. 提单的效力 2. <u>提单的种类</u> 3. 海商法适用范围 4. 信用证的定义与特征 5. <u>信用证的特征</u> 6. <u>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的定义和特征</u> 7. 最惠国待遇原则	7
不定项选择题	2004 年	1. 实施反倾销税的条件 2. 承运人的免责事由 3. 违反性申诉和非违反性申诉的内容	6
	2003 年	1. CIF 买卖双方责任划分 2. 跟单托收 3. 保障措施意义上的严重损害	3
	2002 年	1.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特点 2. 倒签提单、FOB 的风险转移时间 3. <u>《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u>	3
	2000 年	1. 外贸代理 2.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3. <u>CIF 及承运人责任</u> 4. <u>CIF 及承运人责任</u> 5. 海事诉讼中的代位求偿权 6. 共同海损	6
	1999 年	1. <u>CIF</u> 2.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3. <u>共同海损</u> 及海上保险 4. 船舶优先权	4

附注:表中划线考点表示其多次出现,值得关注(全书同)。

第一章 贸易术语

国际贸易术语在国际货物买卖中担任极其重要的角色,这一点在考试中也有所体现,即大部分关于贸易术语的考题都与国际货物买卖相联系。而且,某些贸易术语如 CIF 等,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使用频率极高,是考查的重点所在。

本章的知识体系比较简单,内容仅为 4 组 13 种贸易术语的含义及其联系,重点内容大多集中在几种常见的贸易术语上。其出题角度也多是考查这几种贸易术语的含义、买卖双方的责任划分、适用的方式等内容,应特别注意。

【知识体系】



附注：“<”代表卖方责任的大小。

【考点统计】

题 型	年 份	考 点	分值
单项选择题	2002 年	国际贸易术语	1
	2000 年	1. EXW 2. <u>CIF</u>	2
	1999 年	贸易术语	1
多项选择题	2004 年	CIF 贸易术语、要约、承诺	2
	2002 年	FCA 下卖方的交货义务	1
不定项选择题	2003 年	CIF 买卖双方责任划分	1
	2002 年	倒签提单、FOB 的风险转移时间	1
	2000 年	1. <u>CIF 及承运人责任</u> * 2. <u>CIF 及承运人责任</u> *	2
	1999 年	<u>CIF</u>	1

附注:上表中“*”号所示考点位于本章,其相应真题放置“综合题解”(全书同)。

【重点识记】

一、国际贸易术语

买卖合同作为国际贸易的基础,其内容可以由双方当事人自由约定。长期以来,随着交易数量的不断增加以及简化交易程序的需要,产生了一些交易各方共同遵守的习惯性做法,这就是贸易术语。

国际贸易术语是以不同的交货地点为标准,用简短的概念或英文缩写字母表示的术语。在国际贸易中,这些术语可以明确表示商品的价格构成、货物风险的划分以及买卖双方在交易中各种费用的负担和责任范围。贸易术语是国际贸易惯例的一种,带有很大的随意性,由当事人选择予以适用。

国际贸易术语的分类可以有很多方法,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按英文字母 E、F、C、D 排列,将 13 个贸易术语分成四组:

(一)E 组(启运术语)

包括一个贸易术语 EXW[全称 EX Works(named place)]意思是工厂交货(指定地点)。在这一贸易术语中,卖方的责任最小。在定贸易术语中:

1. 卖方的责任是

- {(1)在其所在地(工厂或仓库)把货物交给买方,履行交货义务;
- {(2)承担交货前的风险和费用。

2. 买方的责任是

- {(1)自备运输工具将货物运至预期的目的地;
- {(2)承担卖方交货后的风险和费用;
- {(3)自费办理货物进出口清关手续。

(二)F 组(主要运费未付术语)

包括三个贸易术语:FAS[全称 Free along - side Ship(named port of shipment)]意思是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FOB[全称 Free on Board(named port of shipment)]意思是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FCA 全称[Free Carrier(named place)]意思是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在 F 组的贸易术语中:

1. 卖方的责任是

- {(1)卖方在出口国承运人所在地(包括港口)将货物交给承运人履行自己的交货义务;
- {(2)自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
- {(3)自费向买方提交与货物有关的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2. 买方的责任是

- {(1)自费办理货物的运输和保险手续并支付费用;
- {(2)自费办理货物进口清关手续。

★注意领会

(1)《通则 2000》中 FAS 术语要求卖方办理出口清关手续。这一点与以前版本的内容相反,以前版本要求买方安排办理出口手续。但是双方当事人约定买方办理出口手续,需要在销售合同中明确写明。

(2)三种贸易术语中风险和费用划分的界线是不同的,FAS 是以货物交至指定装运港买方指定装货地点的指定船边作为界线(货到船边,风险转移);FOB 是以装运港货物是否越过船舷作为界线;而在 FCA 中,则是以货物交给承运人的时间和地点作为界线。FOB、FAS 只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FCA 可适用于陆地运输、航空运输、集装箱运输、多式联运等任何运输方式。

(三)C 组(主要运费已付术语)

包括四个贸易术语:CFR[全称 Cost and Freight(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意思是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CIF[全称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意思是成本、保险费

加运费;CPT[全称 Carriage Paid to(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意思是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CIP[全称 Carriage Insurance Paid to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意思是运费、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在 C 组的贸易术语中:

1. 卖方的责任是

- (1) 自费办理货物的运输手续并交纳运输费用;在 CIF 和 CIP 术语中,卖方还要自费办理投保手续并交纳保险费用;
- (2) 在 CFR 和 CIF 术语中,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弦以前的风险和费用;在 CPT 和 CIP 术语中,则承担货物提交给承运人以前的风险和费用;
- (3) 自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
- (4) 向买方提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2. 买方的责任是

- (1) 在 CFR 和 CPT 术语中自费投保并支付保险费用;
- (2) 在 CFR 和 CIF 术语中,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弦以后的风险和费用;在 CPT 和 CIP 术语中,承担货物提交承运人后的风险和费用;
- (3) 自费办理货物进口清关手续。

C 组中,CFR 和 CIF 贸易术语只适用于海上运输或内河运输;CPT 和 CIP 可以适用于任何方式的运输,包括滚装(滚卸)、集装箱运输、多式联运等。

(四)D 组(到达术语)

包括五个贸易术语:DAF[全称 Delivered at Frontier(named place)]意思是边境交货(指定地点);DES[全称 Delivered Ex Ship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意思是目的港船上交货(指定目的港);DEQ[全称 Delivered Ex Quay (Duty Paid)(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意思是目的港码头交货(关税已付)(指定目的港);DDU[全称 Delivered Duty Unpaid(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意思是未完税交货(指定目的地);DDP[全称 Delivered Duty Paid(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意思是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在 D 组贸易术语中:

1. 卖方的责任是

- (1) 将货物运至约定的地点或目的地交货;
- (2) 承担货物运至目的地前的全部风险和费用。
- (3) 由卖方办理出口手续,在 DDP 的情况下,卖方还要办理进口手续。

2. 买方责任是

- (1) 承担货物在目的地交付后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 (2) 在 DAF、DES、DEQ 和 DDU 贸易术语中自费办理进口清关手续。

★注意领会

(1)《通则 2000》DEQ 要求买方办理进口清关手续并在进口时支付一切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这和以前版本相反,以前版本要求卖方办理进口清关手续。

(2)在 D 组中,DAF 适用于任何方式的运输,但主要是公路和铁路运输;DES 和 DEQ 主要用于海运和内河航运;DDU 和 DDP 可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3)值得注意的是,与 E 组的 EXW 术语中卖方承担最小责任相反,在 DDP 术语中,卖方承担的责任最大。另外,在 DAF 边境交货术语中,“边境”一词可用于任何边境,包括出口国边境,因

此,在使用该术语时,准确地写明所指边境是十分重要的。

(4)按照交货方式的不同,贸易术语还可以分为实际交货与象征性交货两大类。上面提到的 EXW 和 FAS 及 D 组术语属于实际交货。其特点是,卖方必须在指定地点将货物实际交给买方,才算履行了交货义务,得到付款。在实际交货中,货物连同单据和风险同时转移给买方。如果货物在实际交付前发生灭失或受损,卖方要承担未履行交货义务的责任。F 组中的 FOB、FCA 和 C 组各术语称为象征性交货。其特点是,卖方以提交代表货物所有权的提单或其他装运单据代替向买方实际交付货物。在这种交货方式下,货物与单据是相分离的,卖方提交了单据即履行了交货义务,得到付款,即使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受损,买方也不能拒绝付款赎单。

(五)FOB、CIF、CFR 三种术语比较

	FOB	CIF	CFR
含 义	Free on Board(named port of shipment)的英文缩略语,意思是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是海上运输最早出现的国际贸易术语,也是目前国际上普遍应用的贸易术语之一。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的英文缩略语,意思是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港)。CIF 术语是国际贸易中最通用的术语。	Cost and Freigh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的英文缩略语,意思是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卖 方 义 务	卖方必须: (1)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2)自负费用及风险,办理出口许可证及其他货物出口手续,交纳出口捐、税、费; (3)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依照港口惯例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舶并给予买方以充分通知; (4)承担在装运港货物越过船弦以前的风险和费用。	卖方必须: (1)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2)自负风险和费用,办理出口许可证及其他货物出口手续,并交纳出口捐、税、费; (3)自费订立运输合同并将货物按惯常航线在指定日期装运至指定目的港,并支付运费; (4)自费投保、交纳保险费,如无明示的相反协议,按《协会货物保险条款》投保海上运输的最低险别; (5)承担在装运港货物越过船弦以前的风险及运费和保险等费用。	CFR 术语与 CIF 术语的不同之处仅在于价格构成。在按 CFR 术语成交时,价格构成中不包括保险费,也就是说,买方要自行投保并支付保险费用。其余关于交货地点、买卖双方责任、风险及费用的划分等都与 CIF 术语相同。
买 方 义 务	买方必须: (1)支付货款并接受卖方提供的交货凭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2)自负费用及风险,取得进口许可证,办理进口手续,交纳进口的各种捐、税、费; (3)自费租船并将船名、装货地点、时间给予卖方以充分通知; (4)承担在装运港货物越过船弦后的风险和费用。	买方必须: (1)支付货款并接受卖方提供的交货凭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2)自负费用和 risk,取得进口许可证,办理进口手续,交纳进口的各种捐、税、费; (3)承担在装运港货物越过船弦以后的风险和除运费、保险以外的费用。	

接下表

注 意 事 项	使用 FOB 术语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通知问题。FOB 术语中涉及两个充分通知。一个是买方租船后，应将船名、装货时间、地点给予卖方以充分通知；另一个是卖方在货物装船时要给予买方以充分通知。在第一种情况下，如果买方未给予通知，或指定船只未按时到达，或未能按时卸载货物，或比规定的时间提前停止装货，由此产生的货物灭失或损失应由买方承担。在第二种情况下，由于货物的风险是在越过船弦时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因此，卖方在货物装船时必须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投保，否则，由于卖方未给予充分通知，导致买方受到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2)注意各国对 FOB 术语的不同解释。典型的是美国 1941 年修订的《对外贸易定义》。该定义把 FOB 术语分为六种。其中只有 FOB vessel (named port of shipment) 装运港船上交货与国际商会规定的 FOB 术语含义相类似。	使用 CIF 术语应注意如下几个问题： (1)在 CIF 术语中，替买方投保并支付保险费是卖方的一项义务。但是只负责投保海上运输的最低险别。在投保范围中也不包括某些特别险种，买方如要投保其他险别或特种险，应在合同中说明并自负该项加保费用。 (2)缩略语后的港口名称是目的港名称，指明运输费和保险费的计算是从装运港至目的港全程的运输费和保险费，而不是指卖方的交货地点。和 FOB 一样，在 CIF 术语中，卖方的交货义务是在装运港将货物交到船上完成的。	使用 CFR 术语应注意的问题是装船通知问题。在 CFR 合同中，买方要自行投保。因此，和 FOB 合同的情况一样，卖方要给买方货物装船的充分通知，否则，由此造成买方漏保货运险引起的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共 同 点 及 区 别	(1)上述三种贸易术语的共同点在于： ①交货地点，都是在装运港口； ②适合海上运输或内河航运； ③风险划分，都是以装运港的船弦作为界线； ④交货性质，都属象征性交货，即卖方提交了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凭证就等于履行了交货义务，就可以要求买方或其银行付款。 (2)其区别在于：由于三者的价格构成不同而产生的与之相关的责任与其他附属费用不同。 (3)使用这三种贸易术语应当注意的问题是： ①缩略语后面的港口名称。在 FOB 后面是装运港名称，在 CIF 和 CFR 后面是目的港名称，意思是说 FOB 的价格构成是货物在装运港装船前的费用，即出口商品的成本价；CIF 和 CFR 中的保险费和运输费则是按从装运港到达目的港全程的保险费和运输费计算的。港口名称是为计算费用之便附加的，和交货地点无关。三种贸易术语的交货地点都是在装运港。 ②装船费和卸船费。在贸易术语中，装船费和卸船费应当由谁承担是一个不十分明确的问题。以 FOB 为例，船上交货的概念似乎意味着卖方应承担把货物装在船上的费用，但风险和费用以船弦为界的规定，又表明装船费应由买方承担，因为越过船弦与否是以空间的一点为界限，卖方不承担越过船弦后，货物装到船上的费用。因此应由双方对此作出约定。		

(六)关于 FCA、CIP 与 CPT

1. FCA、CIP 与 CPT 是在 FOB、CIF 与 CFR 的基础上发展出来的，因此，在一些基本点上两组术语有一些相似的地方，例如：

(1)两组术语都属于象征性交货，卖方提交了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凭证，就等于履行了交

货义务；

(2)这两组术语中 FCA 和 FOB 相对应,CIP 和 CIF、CPT 和 CFR 一一对应,在买卖双方的权利
义务、费用和风险划分上有相似之处；

(3)在 CIP 和 CIF 术语中,除非双方有明示相反的协议,否则卖方均按伦敦保险业协会的《协
会货物保险条款》替买方投保货物运输的最低险别。

2. 然而两组术语的区别也是很明显的,例如：

(1)在适用范围上,FCA、CIP、CPT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包括多式联运；而 FOB、CIF、CFR 主
要适用于海运；

(2)在交货地点上,前组交货地点在内陆,后组则在装运港；

(3)在风险转移方面,前组以货交承运人作为划分风险转移的界线,与运输工具无关；后组则
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界；

(4)在提交单据方面,当采用包括海运在内的多式联运时,前组术语由于交货地点在内陆,承
运人在签发货运提单时货物尚未装船,同时由于集装箱经常置于舱面,因此签发给卖方或托运人
的货运单据,只能是证明货已交承运人的收据,而不能像后组术语中要求的那样必须是“已装船
清洁提单”。

二、国际贸易术语分类对照表

名称	交货地点	风险转移	运输	保险	运输方式	各组特点
EXW 工厂交货	卖方工厂	交货时	买方	注 1	各种运输	内陆交货
FCA 货交承运人 FAS 船边交货 FOB 船上交货	交承运人 装运港船边 装运港船上	交货时 交货时 装运港船舷	买方 买方 买方	注 1 注 1 注 1	各种运输 海运 内河 海运 内河	装运合同 主要运费 未付
CFR 成本加运费 CIF 成本运费保险费 CPT 运费付至 CIP 运费保险费付至	装运港船上 装运港船上 交承运人 交承运人	装运港船舷 装运港船舷 交货时 交货时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注 1 卖方 注 1 卖方	海运 内河 海运 内河 各种运输 各种运输	装运合同 主要运费 已付
DAF 边境交货 DES 目的港船上交货 DEQ 目的港码头交货 DDU 未完税交货 DDP 完税交货	边境指定点 目的港船上 目的港码头 指定目的地 指定目的地	交货时 交货时 交货时 交货时 交货时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陆上运输 海运 内河 海运 内河 各种运输 各种运输	到货合同

对上表“保险”一栏的解释：

注 1:在 2000 年通则中,E 组、F 组和 C 组中,除了 CIF 和 CIP 以外,在保险合同的项目下,卖
方和买方的义务中均注明“无义务”,而在其解释中,称“无义务”指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义务的情
况。但在一方对另一方无义务的情况下,并不意味着履行该任务不符合本方的利益,如在 FOB
的情况下,价格构成中没有保险一项,因此卖方对买方“无义务”,同样买方对卖方亦无保险的义
务,可是如不保险,风险在装运港就转移,买方的利益受损,因此买方本身要去投保。因此,在 E

组、F组和C组中,除了CIF和CIP,有关的保险应由“买方”为了自身的利益来办理。

注2:在2000年通则中,D组术语中在保险合同的项目下,卖方和买方的义务中均注明“无义务”,但是由于D组是到货合同,卖方是在目的地才完成交货,自然在交货以前的风险是卖方的,如果货物灭失了,卖方就无法完成交货,因此,卖方为了自己安全交货的目的,应自费办理保险,因此,在D组中,应由“卖方”为了完成交货而自行办理保险。

【真题例解】

一、E组贸易术语

2000年单项选择题

下列哪一种价格术语规定应由买方履行办理出口清关手续的义务?

- A. FOB B. CIF C. CFR D. EXW

答案:D 考点:EXW

讲解:以上四种国际贸易术语,惟有EXW的买方负责取得出口和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文件,并办理货物出口和进口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家过境需要的一切海关手续。

二、F组贸易术语

1.1990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某一贸易术语卖方应承担下列责任、风险和费用:①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②自负费用及风险办理出口许可证及其他货物出口手续,交纳出口捐、税、费;③依约定的时间、地点,依港口惯例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舶并给予买方以充分的通知;④承担在装运港货物越过船舷以前的风险和费用。该术语应为下列哪项国际贸易术语?

- A. FOB B. CIF C. CFR D. DDU

答案:A 考点:贸易术语

讲解:(1)CIF、CFR两个术语均要求卖方订立运输合同,并负担运费。所以选项B、C错误。

(2)DDU术语要求卖方承担的义务更是多于C组术语,故选项D是错的。根据排除法,最后只有A为正确答案。

2.2002年多项选择题

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有关FCA贸易术语下交货与装货义务的规定包括下列哪些内容?

- A. 当卖方在其所在地交货时,应由买方负责装货
B. 当卖方在其所在地交货时,应由卖方负责装货
C. 当卖方在其他地点交货时,则当货物在卖方的运输工具上尚未卸货即完成交货
D. 当卖方在其他地点交货时,则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卸下才完成交货

答案:B、C 考点:FCA下卖方的交货义务

讲解:与《通则1990》有所不同,《通则2000》对FCA的规定趋于简单,没有了运输方式的区别及集装箱与非集装箱的区别,但有了是否在卖方所在地交货的区别。根据《通则2000》,若在卖方所在地交货,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装上买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的运输工具,完成交货义务;若在卖方所在地以外的其他指定地点交货,卖方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无须卸货而将货交买方或其

指定的人支配,即完成交货,因此本题正确答案为 B、C 项。

3.2002 年不定项选择题

中国甲公司与美国乙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2 日以 FOB 天津价格条件签订了从中国向美国出口一批纽约唐人街华人所需春节用产品的合同,乙公司通过银行开出信用证规定的装船日期为 1999 年 12 月 10 日至 31 日天津装运。乙公司所订船舶在来天津的途中与他船相碰,经修理于 2000 年 1 月 20 日才完成装船。甲公司在出具保函的情况下换取了承运人签发的注明 1999 年 12 月 31 日装船的提单。船舶延迟到达目的港纽约,造成收货人丙公司与一系列需方签订的供货合同均延迟履行,并导致一些需方公司向丙公司提出了索赔。丙公司赔偿了提出索赔要求的需方后转而向承运人提出了索赔。对于该案,下列选项哪些是正确的?

- A. 本案承运人签发的提单属于倒签提单
- B. 承运人应赔偿收货人丙公司的损失
- C. 丙公司应向保险人提出索赔
- D. 本案货物的风险自装运港船舷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答案:A、B、D 考点:倒签提单、FOB 的风险转移时间

讲解:本案中实际装船日期为 2000 年 1 月 20 日装完,而承运人签发的提单的装船时间为 1999 年 12 月 31 日,这种行为属倒签提单行为,A 项是正确的。所谓倒签提单就是承运人签发提单日期时将日期提前到实际装船日之前的某个日期,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托运人(卖方)能拿到符合信用证规定的提单,从而顺利议付货款。在倒签提单的情况下,承运人对收货人等于故意隐瞒了迟延交货的情况,构成对收货人的欺诈,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收货人的损失,所以 B 项也对。C 项本案题中未提及保险问题,因此 C 项不对,本题中双方的交易术语是 FOB,货物风险转移时间是在装运港货物越过船舷,因此 D 项是正确的。

三、C 组贸易术语

1.2004 年多项选择题

中国山东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4 日收到甲国某公司来电称:“××× 设备 3560 台,每台 270 美元 CIF 青岛,7 月甲国 ××× 港装船,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支付,2003 年 6 月 22 日前复到有效。”中国山东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复电:“若单价为 240 美元 CIF 青岛,可接受 3560 台 ××× 设备;如有争议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甲国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回电称仲裁条款可以接受,但价格不能减少。此时,该机器价格上涨,中方又于 2003 年 6 月 21 日复电:“接受你 14 日发盘,信用证已经由中国银行福建分行开出。”但甲国公司未予答复并将货物转卖他人。关于该案,依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下列选项哪些是正确的?

- A. 甲国公司要约中所采用的是在甲国完成交货的贸易术语
- B. 甲国公司将货物转卖他人的行为是违约行为
- C. 中国山东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的复电属于反要约
- D. 甲国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回电是在要约有效期内发出,属有效承诺

答案:A、C 考点:CIF 贸易术语、要约、承诺

讲解:(1)甲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要约中采用了 CIF 贸易术语,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意为成本 + 保险费 + 运费)指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本题中,甲方应在甲国境内在约定期限内将货物交至船上,选项 A 正

确。

(2) 双方四次函电的性质:

① 甲于 2003 年 6 月 14 日向中方山东公司(以下简称中方)发出不可撤销的要约(因甲方在要约中规定了承诺期限);

② 中方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的复电对价格条款作了变更(构成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成立反要约,可推知 C 正确。

③ 甲方 2003 年 6 月 18 日的回电并没有接受中方提出的价格条款,仅接受仲裁条款(要约中的次要部分)不构成承诺,而是对反要约的拒绝,可推知 D 错;

④ 中方 2003 年 6 月 21 日的复电是新要约还是对甲方 2003 年 6 月 14 日要约的承诺,存在争议,主要有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中方 2003 年 6 月 21 日的复电属于承诺。理由是甲方已在要约中确定了承诺期限,中方在期限内作出承诺,合情合理,应认定合同成立且生效。期间的反要约和对反要约的拒绝对原要约不产生影响。由此甲方无权将货物转卖他人。转卖行为构成违约,所以 B 正确。

第二种观点,认为中方 2003 年 6 月 21 日的复电是一个新的要约,理由是中方 2003 年 6 月 17 日的复电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已导致甲方要约失效,此后该要约已不存在。在甲方拒绝反要约后,中方发出的复电已属于新一轮要约,只不过新要约的内容与甲方的首次要约内容相同,但不能认定为是对一个已不存在的“要约”作出的“承诺”。对于中方的新要约,甲方没有承诺,则合同未成立,双方之间无合同之约束,甲方得任意转卖货物而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可知 B 错误。

笔者认为后一种观点说理更充分,也更符合交易习惯和公平原则。故本题应选 A、C。提醒广大考生朋友:国际贸易术语、要约、承诺等内容属司法考试重点、难点,应当注意复习。

2.2000 年单项选择题

中国某公司以 CIF 价向德国某公司出口一批农副产品,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了一切险,并规定以信用证方式支付。中国公司在装船并取得了提单后,办理了议付。第二天,中国公司接到德国公司来电,称装货的海轮在海上失火,该批农副产品全部烧毁,要求中国公司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否则要求中国公司退还全部货款。下列选项哪项是正确的?

- A. 中国公司应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B. 德国公司应向中国公司提出索赔
C. 德国公司应向船公司提出索赔 D. 德国公司应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答案:D 考点:CIF

讲解:在 CIF 条件下,卖方根据合同约定自行负担费用取得货物保险,使买方或任何其他对货物拥有保险利益的人有权直接向保险人索赔,并向买方提供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换言之, CIF 条件下,货物的所有权自货物越过船弦时,已转移给买方,买方应直接向保险人索赔。本题中作为买方的德国公司应直接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3.2003 年不定项选择题

买卖双方采用 CIF 术语签订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装运港为旧金山,目的港为上海。下列何种表述是正确的?

- A. 卖方必须负责把货物运至上海